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式购买畅想互娱(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中联畅想(深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备可操作性;

2. 本次交易完成后,畅想互娱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龚晓明为畅想互娱的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也超过 5%,畅想互娱、龚晓明将成为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5. 公司此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确定依据,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 本次交易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修订)》第十三条所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其相关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因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中，待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震

许治

廖开际

深圳市盛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